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阿诺精密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股权结构，有利于阿诺精密拓展高端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业务。公司基于阿诺精密的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二、关于阿诺精密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阿诺精密拟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将加速推动中国高端硬质合金刀片的国产化，为国内的数控刀具用户降本增效，并提高产品竞争力，满足用户对高端硬质合金刀片国产化的需求。

三、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阿诺精密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认为阿诺精密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确系阿诺精密产能拓展需要，符合阿诺精密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不是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董新龙、徐衍修、黄惠琴

2021 年 7 月 24 日